

**治疗方法** 选取针尖至针体长度为2~3mm之不锈钢耳针，浸泡于75%酒精内消毒1h备用。于患足跟底部选择1~2个最敏感的压痛点，常规消毒后将耳针刺入该点。针尾用小块氧化锌胶布贴敷固定于足底部。嘱患者穿鞋立起并行走数分钟。如无刺痛或原有疼痛加剧等特殊不适，即可让患者步行返回。若埋针后患者有上述不适，应视为不宜采用本疗法，将针取出即可。埋针后24h取针，必要时可间隔48h进行第2次埋针。3次为1个疗程，疗程结束后休息1周。埋针后局部应保持干燥等以防感染。如埋针部位有足癣等皮损，治愈后方可行本治疗。

**结果** (1) 疗效评定标准：良好：经1个疗程治疗临床症状消除者；有效：经1个疗程，临床症状减轻，但尚需进行第2疗程治疗者；无效：经2个疗程以上治疗，临床症状未减轻或需采用其他方法治疗者。(2) 治疗结果：本组123例，147足均采用上述方法治疗，良好89足，其中跟骨脂肪垫萎缩28足，跟骨滑囊炎19足，跟骨骨刺22足，蹠腱膜附着处损伤20足，占总数的60.54%；有效35足，依次分别为11、7、9、8足，占总数的23.81%；无效23足，依次为6、5、7、5足，占总数的15.65%；总有效率为84.35%。本组无1例因埋针出现感染或其他不良后果。共随访85例，随访时间1~10年，其中1年者28例，2年者19例，3年者15例，4~10年者23例，均未见复发。

**讨论** 跟痛症又称为后足底痛症，一般认为多见于老年人或肥胖者，除常见的跟骨脂肪垫萎缩，跟骨滑囊炎、跟骨骨刺等原因外，与蹠腱膜经常牵拉其跟骨附着处，造成该附着点损伤等因素有关。一般是通过综合性治疗手段，如改善足部的不良姿势、局部热敷、按摩、封闭、离子透入等，大多数病例可获得良好的疗效。笔者采用本法疗效显著，其治疗原理尚不十分清楚，可能与针灸穴位中“阿是穴”作用相似。

(收稿：1996—10—23 修回：1997—03—05)

## 养血润肤饮治疗老年性皮肤瘙痒症疗效观察

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门诊部(北京 101407)

马 兰

1993年10月~1995年12月，笔者应用养血润肤饮治疗老年性皮肤瘙痒症40例，并设同期对照组40例进行效果观察，疗效满意，现报告如下。

**临床资料** 观察对象均为门诊患者，所有病例均符合《临床皮肤病学》(赵辨，第2版，南京：江苏

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89：623—624)中的诊断标准。随机将80例分为2组，养血润肤饮治疗组和对照组各40例。治疗组男24例，女16例；年龄55~83岁，平均68.8岁；病程8天~15年，平均4.6年。对照组男27例，女13例；年龄56~82岁，平均69.1岁；病程9天~13年，平均4.3年。两组患者血、尿常规均在正常范围内，尿糖均为阴性，均排除神经衰弱、动脉硬化、糖尿病、尿毒症、肝胆疾患及内脏肿瘤等。

**治疗方法** 治疗组采用口服养血润肤饮：党参10g 黄芪10g 生地10g 熟地10g 麦冬10g 当归10g 赤芍10g 白芍10g 丹参15g 鸡血藤15g 首乌藤30g 防风10g 刺蒺藜30g 苦参15g 地肤子15g 浮萍10g，每日1剂，水煎滤汁，分早晚两次温服。对照组采用盐酸赛庚啶片(江苏省第四制药厂生产，批号：930806，940629，每片2mg)，每次2mg，每日3次口服；葡萄糖酸钙片(国营天津华津制药厂生产，批号：930528，每片0.5g)，每次1.0g，每日3次口服；复合维生素B片(天津金世制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，批号：930402)，每次2片，每日3次口服。两组均1周为1个疗程，治疗2~3个疗程后进行疗效评价。两组在治疗期间均停用其他一切有关药物。

**结果** 疗效标准：瘙痒消失，2周以上未复发者为治愈；瘙痒明显减轻者为好转；用药1周瘙痒无明显改善者为无效。治疗组40例中治愈19例，好转18例，无效3例，总有效率92.5%。对照组40例中治愈9例，好转19例，无效12例，总有效率70.0%。经统计学处理，两组总有效率有显著性差异( $P<0.01$ )。治疗组中23例随访2~12个月，除3例复发外，其余疗效巩固，复发病例继续用养血润肤饮治疗仍有效，所有病例未见任何不良反应。

**讨论** 老年性皮肤瘙痒症中医称之为“痒风”，多因血虚风燥，肌肤失养所致。气血相互依存，气虚血运受阻，故患者皮肤干燥、肥厚、瘙痒。方中党参、黄芪益气固表；生地、熟地、麦冬、当归、赤芍、白芍、首乌藤养血润肤；丹参、鸡血藤养血活血；防风、刺蒺藜、苦参、地肤子疏风除湿止痒；浮萍穿透表里，疏散风邪，全方共奏养血润肤、疏风止痒之功。现代医学则认为，此病多由于老年人皮脂腺机能减退，皮肤干燥和退行性萎缩等因素引起。现代药理研究证明，黄芪、当归、丹参有扩张血管，改善皮肤血液循环的作用；首乌藤则具有性激素样作用，所含男性激素能直接刺激皮脂细胞产生皮脂，从而消除皮肤干燥，达到止痒之效果。

(收稿：1996—11—25 修回：1997—02—26)